

證券代號:4953

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日期: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股東會地點: 自由廣場會議中心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399 號 3 樓會議廳)

目錄

壹、股東會議事規則	1
貳、開會程序	3
參、開會議程	4
肆、討論事項(一)	5
伍、報告事項	7
陸、承認事項	8
柒、選舉事項	9
捌、討論事項(二)	10
玖、附件：	
一、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2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23
三、一〇四年度盈餘分派表	24
拾、附錄：	
一、公司章程	25
二、董事選舉辦法	29
三、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30
四、董事持股情形	31

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出席股東會應辦理簽到，簽到手續以簽到卡代替之。出席股數以繳交簽到卡計算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主席即宣告開會。
如已逾開會時間，尚不足法定股數時，主席得宣佈延長之，其後延長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長兩次仍不足額時，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五條之規定，以出席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隨時宣告正式開會，主席並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六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第七條：公司得指派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八條：本公司應於受理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一次集會如未能討論結束時，得由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並免為通知及公告。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主席或會務人員得請其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之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違反前二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或有失會議秩序時，主席得予制止，或中止其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二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三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另就選舉董事、獨立董事之議案，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第十四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外，一人同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五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六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之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十七條：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即停止開會，自行疏散，俟警報解除一小時後繼續開會。
- 第十八條：本規定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 第十九條：本規則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 第二十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訂定。
-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八日。
-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就位
- 三、主席致開會詞
- 四、討論事項(一)
- 五、報告事項
- 六、承認事項
- 七、選舉事項
- 八、討論事項(二)
- 九、臨時動議
- 十、散會

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正

地點：自由廣場會議中心(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399 號 3 樓會議廳)

壹、討論事項(一)

一、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貳、報告事項

- 一、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三、一〇四年度分派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報告。

參、承認事項

- 一、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 二、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

肆、選舉事項

一、選舉本公司第十二屆董事九席(含三席獨立董事)。

伍、討論事項(二)

一、擬解除新任董事及其法人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壹、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配合 104 年 5 月 20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58161 號令增訂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並修正第 235 條有關員工酬勞、董監事酬勞及盈餘分派規定，以及為落實公司治理精神，擬修訂本公司股利政策以不低於可供分配盈餘的 5% 分派股東股息及紅利，擬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下表。
- 二、謹請討論。

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得就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 <u>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 ，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得就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落實公司治理精神
第廿一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後，再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以上所述簡稱“當年度盈餘”)，並連同先前年度累積之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餘額，按下列規定分配之： (一)員工紅利不低於當年度盈餘之百分之五，員工紅利以股票發放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二)董事酬勞為當年度盈餘之百分之一，以現金發放之。 (三)其餘視營運需要保留適當額度後派付股東股息及紅利。	本公司年度如有 <u>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u> ，應按下列規定提撥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保留彌補數額： (一)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五， <u>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u> ，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二)董事酬勞為 <u>不高於百分之一</u> ，以現金發放之。	配合公司法第 235 條修訂
第廿一條之一	本公司考量公司目前產業發展屬穩定成長階段，為配合公司長	<u>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u> ，應先提繳稅款、彌	配合公司法第 235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期資金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穩定成長，股利政策採用剩餘股利政策。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低於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百分之十。</p>	<p><u>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餘額，以不低於可供分配盈餘 5%派付股東股息及紅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u></p> <p>本公司考量公司目前產業發展屬穩定成長階段，為配合公司長期資金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穩定成長，股利政策採用剩餘股利政策。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低於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百分之十。</p>	<p>條修訂</p>
<p>第廿三條</p>	<p>..... 第三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p>	<p>..... 第三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 <u>第三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u></p>	<p>增訂修訂日期</p>

貳、報告事項

一、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第 12 頁)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二，第 23 頁)

三、一〇四年度分派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報告。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四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業經 105 年 03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擬依修正後之章程第 21 條規定分配如下：

1. 董事酬勞為新台幣 291,398 元，以現金發放之。
2. 員工酬勞為新台幣 4,370,978 元，以現金發放之。

(二)上述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提列金額業經一〇五年三月十四日第一次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等，請參閱附件一，第 13 頁～第 22 頁)，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
二、謹請承認。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具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以下同)15,610,133 元，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561,013 元後，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228,413,358 元、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 130,000 元，合計可供分配盈餘為 242,592,478 元，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 43,878,322 元(依面值分派每股新台幣 1 元)。
- 二、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元以下捨去，並將捨去金額計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 三、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定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四、以盈餘分配之股東股利，其股東可扣抵稅額比例另外計算之。
- 五、本次盈餘分派案所訂各項條件於除息基準日前，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時或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如：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轉讓或註銷、辦理國內現金增資、行使員工認股權等)，致股東配息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六、一〇四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附件三，第 23 頁。
- 七、謹請承認。

肆、選舉事項

案由：選舉本公司第十二屆董事(含三席獨立董事)，提請改選。(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第十一屆現有董事六席及獨立董事三席，任期於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屆滿，故擬於本年度股東常會辦理董事全面改選。
- 二、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精神，已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相關規定由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本年度股東常會擬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三條及第十三條之一規定，選任董事九席(含三席獨立董事)，任期自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至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三日止，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原任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至本次股東會完成時止。
- 三、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本屆獨立董事候選人業經本公司一〇五年五月十日第二次董事會審查通過在案，茲將候選人名單及其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獨立董事候選人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謝永祥	臺灣大學商學系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漢宏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復盛(股)公司董事長特別助理 濟業電子(股)公司財務副總經理/ 業務副總經理 美商漢華銀行國內企業放款部助理副總裁 美商美國銀行放款部助理副總裁	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0
莊謙信	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 美國愛荷華大學企管碩士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美商信孚銀行台北分行副總裁 漢鼎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美國商業銀行放款部經理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Taiwan Opportunities Fund Ltd 董事	0
范成炬	臺灣大學電機工程系	普訊創投(股)公司總經理 台灣微軟(股)公司總經理/總裁 倫飛電腦(股)公司副總經理 美商惠普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佳世達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貝登堡國際(股)公司董事 賽微科技(股)公司董事 瑜軒(股)公司董事長	0

註1：截至民國105年4月27日。

註2：截至民國105年4月26日持股數

- 四、擬提請股東常會辦理第十二屆董事九席(含獨立董事三席)全面改選事宜。

選舉結果：

伍、討論事項(二)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解除新任董事及其法人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爰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法人代表人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該董事及其法人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二、謹請討論。

陸、臨時動議

柒、散 會

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民國一零四年回顧

一零四年是緯創軟體審慎調整，準備再成長的一年。秉持深耕既有關鍵客戶，開發優質新客戶的原則，我們一零四年專注於技術顧問服務、資訊委外服務、業務流程委外服務、產品全球化服務四大主要業務，在各區積極開拓市場，有所成長。

但部份新事業與新營業模式表現未達預期，導致整體獲利滑落。去年第四季我們已完成檢討並調整步伐，今後針對重大投資及新事業拓展審查等將更加審慎。

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強化緯創軟體的核心能力，發展行業別解決方案，同時注重人才的培育及專案服務品質的強化，因應各種營運上的挑戰。我們相信，今年我們必定能為緯創軟體的客戶和股東創造價值，開展更美好的未來。

二、財務報告

一零四年度公司營收較上一年度成長 0.84%，稅前淨利減少 89%，稅後淨利減少 87%。整體而言，一零四年度合併營收為新台幣二十五億零二百萬元。稅前淨利為新台幣一千八百萬元，所得稅費用新台幣二百萬，稅後淨利為新台幣一千六百萬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0.36 元。

三、研究發展狀況

與時俱進，掌握科技脈動，保持技術的領先是緯創軟體提升價值的重要因素。

緯創軟體持續發展行業別解決方案，在金融、教育、醫療等領域皆有進展。因應金融科技與行動支付的潮流，緯創軟體推出金融業行動支付解決方案，提供銀行信用卡、金融卡與 HCE 支付平台間的付款介接服務，透過我們的技術平台與元件功能標準化設計以及整體解決方案，協助金融機構以新興應用科技為客戶提供快速便捷的行動支付服務。

順應大陸地區「互聯網+」行動計畫，我們在「互聯網+」相關應用也有所著墨，包括互聯網+金融、互聯網+教育、互聯網+醫療、互聯網+旅遊、互聯網+智能家居等。

智慧裝置與移動科技的應用，已改變社會樣貌與產業經濟結構，我們正累積能量，厚植緯創軟體在移動科技領域的軟體能力與實力。

四、展望民國一零五年

展望一零五年，強化核心能力，發展成長模式為今年的營運重點方向。我們將持續強化緯創軟體資訊服務與軟體外包服務的核心能力，持續完善行業別解決方案，藉由發展成長模式，增添成長動能。在客戶策略方面，一方面鞏固主要客戶，擴展與關鍵客戶的合作領域，另一方面要繼續開發新的優質客戶。除了追求成長，我們也將優化管理體制，在重大投資及新事業拓展、績效評核等內部管理議題上，採取更嚴謹完備的標準。

既國際化，又在地化，是緯創軟體最大的價值，全球經濟環境隨時在變化，各經濟體各有消長，無論我們身處哪一種經濟條件，都會保持市場敏感度，順勢而為，不斷創新與開啟新商機。大陸地區歷經資源整合，整體效益可期；日本地區企業文化融合的營運績效將持續彰顯；美國的業務陸續開發中，繼續扎根茁壯；台灣則扮演策略營運中心的角色，運籌帷幄，提升整體營運績效。

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對我們的鼓勵與支持，使公司業績能夠不斷成長。我們將更努力的為全體股東創造最大利益。

敬祝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林憲銘

經理人：蕭清志

主辦會計：李文詳

會計師查核報告

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雅琳



會計師：

陳蓓琪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3298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9825 號
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104.12.31		103.12.31			104.12.31		103.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負債及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45,695	20	331,504	27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 49,152	4	44,930	4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239,487	19	189,874	1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4,030	-	3,157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19,875	2	14,765	1	2200	其他應付款	81,887	7	71,951	6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479	-	1,099	-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455	-	24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205	-	5,674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9,384	1	2,981	-
1300	存貨(附註六(四))	375	-	-	-	2310	預收款項(附註七)	35,468	3	31,188	2
1410	預付款項	4,831	-	1,808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945	-	9,371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986	-	3,110	-		流動負債合計	<u>184,321</u>	<u>15</u>	<u>163,824</u>	<u>13</u>
	流動資產合計	<u>512,933</u>	<u>41</u>	<u>547,834</u>	<u>43</u>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	58,229	5	57,375	5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696,885	55	676,668	54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九))	5,356	-	5,896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4,106	-	2,230	-		非流動負債合計	<u>63,585</u>	<u>5</u>	<u>63,271</u>	<u>5</u>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	19,737	2	24,653	2		負債總計	<u>247,906</u>	<u>20</u>	<u>227,095</u>	<u>18</u>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	4,193	-	1,539	-		權益(附註六(十)(十一))：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	8,537	1	4,812	-	3100	股本	438,783	35	426,003	34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八)	8,233	1	10,793	1	3200	資本公積	252,874	20	252,874	20
	非流動資產合計	<u>741,691</u>	<u>59</u>	<u>720,695</u>	<u>57</u>	3300	保留盈餘	299,214	24	360,154	28
						3400	其他權益	15,847	1	2,403	-
	資產總計	<u>\$ 1,254,624</u>	<u>100</u>	<u>1,268,529</u>	<u>100</u>		權益總計	<u>1,006,718</u>	<u>80</u>	<u>1,041,434</u>	<u>82</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254,624</u>	<u>100</u>	<u>1,268,529</u>	<u>100</u>

董事長： 經理人： 主辦會計：

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三)及七)	\$ 636,240	100	601,32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七)(八)(九)及七)	(497,225)	(78)	(463,761)	(77)
營業毛利	139,015	22	137,561	23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六)(七)(八)(九)(十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1,499)	(5)	(24,185)	(4)
6200 管理費用	(103,613)	(16)	(104,249)	(17)
營業費用合計	(135,112)	(21)	(128,434)	(21)
營業淨利	3,903	1	9,127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五)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3,558	1	4,24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367	1	12,255	2
7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8,649	1	123,590	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0,574	3	140,090	23
稅前淨利	24,477	4	149,217	25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	(8,867)	(1)	(26,379)	(4)
本期淨利	15,610	3	122,838	2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十一))：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30	-	71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130	-	71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568	2	22,555	4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1,876	-	(11,170)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13,444	2	11,385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3,574	2	12,101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9,184	5	\$ 134,939	23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追溯調整	\$ 0.36		\$ 2.8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追溯調整	\$ 0.35		\$ 2.76	

董事長：

經理人：

主辦會計：

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 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小計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小計	權益總計
									未實現(損)益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371,240	5,792	150,773	27,839	-	242,173	270,012	(8,982)	-	(8,982)	788,835	
本期淨利	-	-	-	-	-	122,838	122,838	-	-	-	122,83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716	716	22,555	(11,170)	11,385	12,10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23,554	123,554	22,555	(11,170)	11,385	134,939	
民國一〇三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5,956	-	(5,956)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8,981	(8,981)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25,059)	(25,059)	-	-	-	(25,059)	
普通股股票股利	8,353	-	-	-	-	(8,353)	(8,353)	-	-	-	-	
現金增資	46,410	(5,792)	102,101	-	-	-	-	-	-	-	142,719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26,003	-	252,874	33,795	8,981	317,378	360,154	13,573	(11,170)	2,403	1,041,434	
本期淨利	-	-	-	-	-	15,610	15,610	-	-	-	15,61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30	130	11,568	1,876	13,444	13,57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5,740	15,740	11,568	1,876	13,444	29,184	
民國一〇四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2,284	-	(12,284)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63,900)	(63,900)	-	-	-	(63,900)	
普通股股票股利	12,780	-	-	-	-	(12,780)	(12,780)	-	-	-	-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38,783	-	252,874	46,079	8,981	244,154	299,214	25,141	(9,294)	15,847	1,006,718	

註1：董監酬勞 446 千元及員工紅利 10,708 千元已自民國一〇二年度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 1,105 千元及員工紅利 22,111 千元已自民國一〇三年度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

經理人：

主辦會計：

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	\$ 24,477	149,21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229	5,398
攤銷費用	1,060	1,114
利息收入	(3,523)	(4,1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8,649)	(123,59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80	5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503)	(121,20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50,635)	(54,246)
應收帳款-關係人	(4,088)	(12,382)
其他應收款	(120)	1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469	(3,181)
存貨	(375)	-
預付款項	(2,322)	2,622
其他流動資產	423	(1,35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51,648)	(68,52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	4,217	32,365
應付帳款-關係人	873	3,157
其他應付款	4,428	(14,34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09	217
預收款項	4,280	873
其他流動負債	87	2,164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410)	(38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3,684	24,04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7,964)	(44,483)
調整項目合計	(41,467)	(165,68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6,990)	(16,468)
收取之利息	4,263	3,697
支付之所得稅	(5,335)	(3,52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062)	(16,29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7,58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609)	(22,61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16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560	(270)
取得無形資產	(3,714)	(1,60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847)	(32,08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63,900)	(25,059)
現金增資	-	142,71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3,900)	117,66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85,809)	69,28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31,504	262,22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45,695	331,504

董事長：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會計師查核報告

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雅琳



會計師：

陳蓓琪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3298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9825 號

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四)及七)	\$ 2,501,935	100	2,481,19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七)(九)(十)及七)	(2,076,039)	(83)	(1,999,672)	(81)
營業毛利	425,896	17	481,519	19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六)(七)(九)(十)(十五)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63,976)	(6)	(105,986)	(4)
6200 管理費用	(291,728)	(12)	(253,090)	(10)
營業費用合計	(455,704)	(18)	(359,076)	(14)
營業淨利(損)	(29,808)	(1)	122,443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六)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40,091	2	38,780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34	-	7,767	-
7050 財務成本	(222)	-	-	-
77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2,765)	-	(2,435)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8,138	2	44,112	2
稅前淨利	18,330	1	166,555	7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2,720)	-	(43,717)	(2)
本期淨利	15,610	1	122,838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出(附註六(十一)(十二))：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30	-	71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130	-	71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568	-	22,555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1,876	-	(11,17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13,444	-	11,385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3,574	-	12,101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9,184	1	134,939	6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追溯調整	\$ 0.36		2.8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追溯調整	\$ 0.35		2.76	

董事長：

經理人：

主辦會計：

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小計	權益總計
	股本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備供出售		
	普通股 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371,240	5,792	150,773	27,839	-	242,173	270,012	(8,982)	-	(8,982)	788,835
本期淨利	-	-	-	-	-	122,838	122,838	-	-	-	122,83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716	716	22,555	(11,170)	11,385	12,10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23,554	123,554	22,555	(11,170)	11,385	134,939
民國一〇三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5,956	-	(5,956)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8,981	(8,981)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25,059)	(25,059)	-	-	-	(25,059)
普通股股票股利	8,353	-	-	-	-	(8,353)	(8,353)	-	-	-	-
現金增資	46,410	(5,792)	102,101	-	-	-	-	-	-	-	142,719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26,003	-	252,874	33,795	8,981	317,378	360,154	13,573	(11,170)	2,403	1,041,434
本期淨利	-	-	-	-	-	15,610	15,610	-	-	-	15,61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30	130	11,568	1,876	13,444	13,57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5,740	15,740	11,568	1,876	13,444	29,184
民國一〇四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2,284	-	(12,284)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63,900)	(63,900)	-	-	-	(63,900)
普通股股票股利	12,780	-	-	-	-	(12,780)	(12,780)	-	-	-	-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38,783	-	252,874	46,079	8,981	244,154	299,214	25,141	(9,294)	15,847	1,006,718

董事長：

經理人：

主辦會計：

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	\$ 18,330	166,55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4,272	24,083
攤銷費用	1,132	1,18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收益)	3,155	(1,838)
利息費用	222	-
利息收入	(6,021)	(4,6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2,765	2,43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049	2,97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28,574</u>	<u>24,169</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169	(120,712)
應收帳款-關係人	16,474	5,220
其他應收款	(79)	(4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651	(4,216)
存貨	(375)	1,408
預付款項	(168)	2,609
其他流動資產	709	2,5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23,381</u>	<u>(113,225)</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	(4,535)	73,842
應付帳款-關係人	6,673	4,103
其他應付款	(7,673)	(13,53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79
其他流動負債	568	8,675
預收款項	45,231	3,739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410)	(38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39,854</u>	<u>76,512</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63,235</u>	<u>(36,713)</u>
調整項目合計	<u>91,809</u>	<u>(12,544)</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0,139	154,011
收取之利息	6,201	4,194
支付之利息	(213)	-
支付之所得稅	(7,084)	(8,47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9,043</u>	<u>149,72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238)	(31,97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56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829	(536)
取得無形資產	(3,915)	(1,627)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3,301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067)</u>	<u>(34,14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47,972	-
發放現金股利	(63,900)	(25,059)
現金增資	-	142,71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5,928)</u>	<u>117,660</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6,655	19,01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01,703	252,26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71,664	719,4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073,367</u>	<u>971,664</u>

董事長：

經理人：

主辦會計：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盈餘分派之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雅琳會計師及陳蓓琪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共同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謝永祥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

附件三

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度盈餘分派表

項目	單位：新台幣元
	金額
期初餘額	228,413,358
加(減)：	
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	130,000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228,543,358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5,610,133
加(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561,013)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242,592,478
分配項目：	
1.股東現金股利 (預計每股分配1元)	43,878,322
2.股東股票股利 (預計每股分配0元)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98,714,156

附註：(每股合計分配1元)

發行總股數：43,878,322 股

董事長：林憲銘

經理人：蕭清志

主辦會計：李文詳

附錄一

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Wistron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Services Corporation。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ZZ99999 除許可事業外，本公司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對外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因業務或投資關係對外得為背書保證。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億元整，分為捌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 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捌仟萬元，分為捌佰萬股，每股壹拾元，預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

第八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依公司法第 165 條規定辦理。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辦理股東之股務相關作業，除法令、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悉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至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二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之二：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依法令規定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得就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三條之一：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方式依據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六條：(刪除)

第十七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請假或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由其他董事代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之一：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董事會依公司法第 201 條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或車馬費，授權董事會參考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及其他同業通常水準給付之，並不論盈虧均支付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九條：本公司得設執行長一人，總經理一人，事業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本公司經理人在授權範圍內，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相關授權辦法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承認。

第廿一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後，再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以上所述簡稱“當年度盈餘”)，並連同先前年度累積之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餘額，按下列規定分配之：

- 一、員工紅利不低於當年度盈餘之百分之五。員工紅利以股票發放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 二、董事酬勞為當年度盈餘之百分之一，以現金發放之。
- 三、其餘視營運需要保留適當額度後派付股東股息及紅利。

第廿一條之一：本公司考量公司目前產業發展屬穩定成長階段，為配合公司長期資金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穩定成長，股利政策採用剩餘股利政策。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低於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二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之一：本公司組織規章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廿三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八月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八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一月六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二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一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一月七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八月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四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十八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二十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五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三十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三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三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三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

附錄二

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公司法等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法。

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數，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四條：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第五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一併進行，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舉權數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如開票結果獨立董事應選名額所得選舉權數較高者，皆不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時，應將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候選人所得票數單獨計算，以得票數最高者當選一席。其餘當選名額依前項規定之。

第六條：董事會製備選票時，應編號並加填選舉權數。

第七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辦理監票及計票事宜，監票員得於出席股東中指定之。

第八條：投票櫃(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九條：選舉人須在選票上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股東戶號，被選舉人若為非股東者，應填寫身份證字號(外國人應填寫護照號碼)，然後投入票櫃(箱)內，惟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得列法人全銜之名稱或加列該法人之代表人。

第十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未經投入櫃(箱)之選舉票。
- 二、不用本公司備製之選舉票。
- 三、未經選舉人填寫之空白選舉票。
- 四、所填被選舉人若為股東，其戶名、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
- 五、選舉票上除被選舉人之姓名及戶號外，另夾寫其它文字、符號者。
- 六、已填寫之被選舉人姓名、戶號及所投權數中，任何一項已塗改者。
- 七、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八、已填寫被選舉人之姓名，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份證字號(或護照號碼)以資區別者。

第十一條：計票時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十二條：本辦法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訂時同。

第十三條：本辦法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八日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附錄三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本年度並無配發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附錄四

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截至股東常會停止過戶 105 年 4 月 26 日止之資料)

職 稱	名 稱	持有股數
董事長	林憲銘	536,790
副董事長	蕭清志	2,056,155
董事	緯創資通(股)公司 :代表人林福謙	5,958,814
董事	彭錦彬	0
董事	日商株式會社 TradeSafe: 代表人岡本高彰	2,498,780
董事	邱丕豹	0
獨立董事	謝永祥	0
獨立董事	范成炬	0
獨立董事	莊謙信	0
合 計		<u>11,050,539</u>

本公司目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43,878,322 股，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定董事最低持股成數總額為 3,600,000 股，本公司董事之持股合計數符合其規定，另因本公司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第二條有關監察人持有股數各不得少於一定比率之規定。